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三）中午 12：3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行政大樓 416 室）

主 持 人：郭永綱教務長

紀錄：吳羿潔

出席人員：

葉副教務長國暉	廖中心主任慶華	孟處長培傑	馬行政副校長兼處長遠榮
陳處長偉銘	潘中心主任文福	陳主任委員復	黃主任琚雅
嚴主任愛群	楊主任昌斌	朱主任嘉雯	郭院長永綱
吳主任韋瑩	江主任政欽(林主任群傑代)	袁主任大鈞	彭主任文平
劉委員福成	林主任群傑	傅主任彥培	林主任楚軒
王院長鴻濬(許副院長甄倚代)	劉主任効樺	許主任又方	彭主任衍綸
楊主任植喬	張主任銘仁	李主任道緝	黃主任雯娟
朱主任景鵬	呂主任傑華(蔡老師侑霖代)	蔡主任志偉	許院長芳銘
陳主任建男	張主任益誠	侯主任佳利	李主任明龍
樂主任錦榮	陳主任麗如	洪院長清一	劉主任佩雲
張主任志明	楊主任熾康	林主任俊瑩	尚主任憶薇
石院長忠山	李主任宜澤	董主任克景	賴主任兩陽
徐院長秀菊	沈主任克恕	黃主任成永	林主任昭宏
張院長文彥(李主任俊鴻代)	李主任俊鴻	林所長家興(孟處長培傑代)	李冠廷同學
羅承彥同學			

列席人員：

呂助理教務長家鑾 賴組長麗純 羅組長燕琴

壹、主席報告（略）

貳、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專題演講：108 新課綱-台東高中現場的實踐（略）

參、教務處業務報告

各組工作報告，如附件一。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第二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第三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審核學生畢業資格作業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第四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國內交換生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第五案】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國立東華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第六案】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提送本校各學系規劃「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修訂、報部審查案，共計八科專門課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

【第七案】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八。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14時40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各組業務報告

※註冊組

一、各項學生人數(截至 9 月 28 日止)統計如下：

學制別		博士班 15 所	碩士班 40 所	碩士在職專班 16 所	學士班 42 學系	合計
學生人數						
上學期在學人數 (109-2) (110.3.15)		425	1368	491	7416	9700
110-1 學期在學人數 (110.9.28)		468	1674	604	8041	10787
上學期畢業人數 (109-2)		45	288	78	1668	2079
上學期 退學人數 (109-2)	工作需求	1	1	2	2	6
	休學逾期未復學	9	30	14	33	86
	死亡				1	1
	志趣不合		2			2
	其他原因	1	2	2	3	8
	修業年限屆滿	1	1		6	8
	逾期未註冊	5	14	10	14	43
	學業成績達退學 規定				9	9
	學業困難		1		2	3
	轉學			1	38	39
生涯規劃	2	9	1	13	25	
上學期退學人數 (109-2)		19	60	30	121	230
上學期休學人數 (109-2)		113	467	202	359	1141
本學期已註冊人數 (110-1)		333	1179	424	7246	9182
本學期已休學人數 (110-1)		104	368	189	248	909
本學期已退學人數 (110-1)		1	27	12	114	154

註：本學期延緩註冊日期至 10 月 12 日止，上述本學期已註冊人數將以 10/15 最後註冊人數為準。目前已註冊人數係以 9/7 已繳費 7,492 人(含申請分期付款已繳第一期分期款共 154 件，尚有 4 位未繳)+有申請就學貸款 1,712 人，應繳費名單共 10,787 人，尚餘 1,583 人未完成註冊手續。110-1 休學生人數含 109-2 休學期滿尚未辦理復學或續休者共 108 人。

二、新生相關：

(一)110 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統計資料(名額內)：統計至 110.9.28。

(二)110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將以 110.10.15 學生人數為基準。

學制別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專班	學士班
核定招生名額(1)	55	631(含擴充名額 31 名)	221	1775(含擴充名額 38 名)
保留入學資格人數(2)	4	33	9	29
休學人數(3)	0	6	0	6
已放棄學籍(4)	2	42	1	11

學制別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專班	學士班
學生人數				
實際註冊(在學)人數(5)已繳費	43	396	152	1673
尚未繳註冊費	4	44	23	50
退學人數	0	0	0	0
未交報到資料	0	0	0	31
註冊率=((3)+(5))/((1)-(2)不含擴充名額)	84.31%	70.89%	71.69%	98.30%

(三)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暑轉學生人數統計如下：(統計至 110.9.28)

學院	學系	二年級 招生名額	二年級 報到人數	三年級 招生名額	三年級 報到人數	暑轉新生 合計
人文社會 科學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1	1	4	4	5
	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			1	1	1
	英美語文學系	1	1	3	2	3
	經濟學系			4	1	1
	臺灣文化學系	1	1	3	1	2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2	1			1
花師教育 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2	2			2
	特殊教育學系	2	1	5	2	3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1	1	3	1	2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1	1	1	1	2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1	1	2	2	3
原住民族 學院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2	2			2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 程	1	1			1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3	3			3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 學位學程	2	2			2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2	2	2	2	4
理工學院	化學系	1	1	1	0	1
	生命科學系			3	2	2
	光電工程學系			2	1	1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2	2			2
	物理學系	2	2			2
	資訊工程學系			1	1	1
	電機工程學系			2	2	2
	應用數學系	1	1			1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4	1	1
	財務金融學系			2	2	2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1	0	2	2	2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1	1	1	1	2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2	2			2
	藝術與設計學系			4	4	4
總計		32	29	50	33	62

(四)新生指考成績查詢：8月31日放榜，並已發 E-MAIL 通知各學系、學位學程可至教務處首頁\系所相關\教務資訊系統\教務資訊系統-註冊\其他\新生學測及指考成績查詢系統下載該學系新生之指考成績。

三、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之統計資料：

(一)109 年度核准五年修讀生統計：

109 年度	人文學院	教育學院	原住民學院	理工學院	管理學院	環境學院	藝術學院	總計
上學期	4		1	10			2	17
下學期	21	22	2	82	12	4	18	161
總計	25	22	3	92	12	4	20	178

(二)110 學年度依據「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六條規定，各系、所、學位學程本學年度核准退大四學雜費一半之學生申請退費案辦理至 10/08。

四、宜花東高中優秀新生及菁英學生入學獎學金及 RA 獎學金：

(一)宜花東獎學金：

110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參加大學甄選與考試分發入學錄取就讀本校獲獎如數如下：

學院	學雜費減免項目				總計
	1 年	2 年	3 年	4 年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1	0	0	0	1
花師教育學院	0	0	0	0	0
理工學院	1	2	0	0	3
管理學院	0	0	0	0	0
環境學院	0	1	0	0	1
小計	2	3	0	0	5

至於 107-109 學年度符合該辦法的學生中，因 109-2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 20%者，本學期將自動喪失優惠資格，已優惠之金額不予追回，詳如下表。

入學年度	免繳	休學、保留學籍	繳費	總計
107	0	0	3	3
108	3	2	8	13
109	9	1	15	25
小計	12	3	26	41

(二)菁英學生入學獎學金：

110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參加大學甄選入學錄取就讀本校獲獎人數如下，另術科成績優良待藝設系及音樂系提送名單：

學院	學雜費減免項目				總計
	1 年	2 年	3 年	4 年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1	1	0	0	2
共同教育委員會	1	0	0	0	1
花師教育學院	1	1	0	0	2
原住民民族學院	0	0	0	0	0
理工學院	3	0	0	0	3
管理學院	1	0	0	0	1
環境學院	0	0	0	0	0
小計	7	2	0	0	9

至於 106-109 學年度滿足該辦法的學生中，因 109-2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 20%者，本學期將自動喪失優惠資格，已優惠之金額不予追回，詳如下表。

入學年度	免繳	休學、保留學籍	繳費	總計
107	0	0	0	0
108	10	0	12	22
109	10	0	15	25
小計	20	0	27	47

(三)RA 獎學金：

- 1.本校 109 學年度 RA 獎學金共發給 14,185,420 元。
- 2.本學期核發作業：核發研究生獎學金(RA)，依註冊日當天已完成註冊手續之人數，預核研究生獎學金額度，將於 9 月 29 日通知各系所，並請各系所於每月 25 日登錄完成，並送註冊組報核；若有系所屆時未及登錄九月 RA，則將順延併入十月份補報。本學期實際總額度則將於延緩繳費截止日(10/12)次日再行核算，將於 10 月 14 日前通知各系所。

五、成績相關：

(一)上學期大學部學生因學業成績未達 2.0 者、研究所學生成績未達 2.7 者（含累計 2 學期不及格）之詳細名單已於 7 月 27 日提供各系所、待第二次分析完成後，一併提供教學卓越中心學生學習輔導組及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加強輔導，未及格名單總計 365 人(學士班 342 人，碩士班 23 人 博士班 0 人)。本學期起並將實施學業期中預警，以適時加強學生課業輔導。109-2 學年度學業成績不及格統計(學碩博)：

學院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花師教育學院	原住民民族學院	理工學院	管理學院	環境學院	藝術學院	總計
合計	79	25	48	138	51	9	15	365

(二)109-2 學期涉及學生成績及格異動或改變學生學籍狀態之學業成績更正案，「教務規章暨學業成績更正審議委員會」經線上委員書審，通過更正成績，註冊組已依決議於成績系統完成更分，並重新計算學生歷史 GPA 及班級排名作業。

*因應疫情授課教師使用 ZUVIO 系統線上測驗，有多位同學於東華 i 溝通平台反映考試規則不甚明確，對於爭議點需多次溝通反應始受理甚為無奈，請教師於線上系統測驗時相關規則應明訂，避免評分之爭議。

六、註冊相關：

(一)本學期註冊日為 9 月 22-23 日，應註冊人數計有 10,787 人(本學期沒有國際交換生及國際專案生)，至 9 月 27 日止已完成繳費者計 7,492 人(含申請分期付款已繳第一期共 154 人，但尚有 4 位沒繳)，已完成就學貸款計 1,712 人(含尚須補件及補繳費者)，故目前尚有未完成註冊者計有 1,583 人。

另舊生延誤繳交學雜費期限至 10 月 12 日(含)為止，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將依學則規定勒令退學。

(二)學生證製作：目前本校為悠遊學生證，其中「學士班」新生及新入學轉學生累計達 1,854 張，尚餘 363 位新生因尚未上傳相片或完成網路註冊造成本組目前無法製做，至 9 月 28 日止已發送第 1-4 批共 1,723 張悠遊學生證至各系、所、學位學程轉發新生及新入學轉學生，9 月底後本校將不再請台北制卡廠商幫新生免費製發悠遊學生證(僑外生新生改由本組同仁自行製作學生證，至於本國籍新生則須自費 220 元申請補發)；至於碩、博士班新生總計 771 張，碩博班第 1~第 7 批共 463 張悠遊學生證。

另本組「新生查詢學生證製作系統」(新生首頁/左下方及教務處網頁公告及新生首頁中)，新生能自行上網查詢本組製發學生證的情形。

七、其他：

(一)本學期校外人士選修生共計 8 人(截至 9 月 28 日止)，其選修課程分佈情況如下：

修讀課程之系、所、學位學程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小計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2		2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2			2
企業管理學系		2		2
歷史學系	1			1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		1		1
合計				8

(二)本校 110 學年度並無新增或調整系所，本組依 109 學年度各系、所、學位學程之中英文名稱一覽表為基礎，並請相關學系提供英文名稱後草擬出 110 學年度中英文名稱一覽表草案(如附件)，依往例送本次教務會議中報告，若各系所及學位學程無修改意見，將於教務處網頁上公告周知。

110 學年度各系、所、學位學程之中英文名稱一覽表(110.10.06 修改)

學院	系所中文名稱	系所英文名稱(學位簡稱)
理工學院 College of Science and Engineer- ing	應用數學系(學, 碩, 博士班) 應用數學系統計碩士班 應用數學系學士班數學科學組 應用數學系學士班統計科學組	Department of Applied Mathematics (B.S., M.S., Ph.D.) Master Program of Statistics, Department of Applied Mathematics (M.S.) Division of Mathematical Science, Department of Applied Mathematics (B.S.) Division of Statistical Science, Department of Applied Mathematics (B.S.)
	物理學系(學, 碩, 博士班) 物理學系應用物理博士班一般組 物理學系應用物理博士班國際組 物理學系應用物理碩士班一般組 物理學系應用物理碩士班國際組 物理學系學士班物理組 物理學系學士班奈米與光電科學組	Department of Physics (B.S., M.S., Ph.D.) Ph.D. Program in Applied Physics, Department of Physics (Ph.D.) Ph.D. Program in Applied Physics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of Physics (Ph.D.) Master Program of Applied Physics, Department of Physics (M.S.) Master Program of Applied Physics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of Physics (M.S.) Division of Physics, Department of Physics (B.S.) Division of Nano and Photoelectric Science, Department of Physics (B.S.)
	生命科學系(學, 碩, 博士班) 生命科學系生物技術博士班 生命科學系生物技術碩士班	Department of Life Science (B.S., M.S., Ph.D.) Ph.D. Program of Biotechnology, Department of Life Science (Ph.D.) Master Program of Biotechnology, Department of Life Science (M.S.)
	化學系(學, 碩, 博士班) 化學系博士班一般組 化學系博士班國際組 化學系碩士班一般組 化學系碩士班國際組	Department of Chemistry (B.S., M.S., Ph.D.) Ph.D. Program in Chemistry, Department of Chemistry (Ph.D.) Ph.D. Program in Chemistry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of Chemistry (Ph.D.) Master Program of Chemistry, Department of Chemistry (M.S.) Master Program of Chemistry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of Chemistry (M.S.)
	光電工程學系(學, 碩士班)	Department of Opto-Electronic Engineering (B.S., M.S.)
	電機工程學系(學, 碩, 博士班)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B.S., M.S., Ph.D.)

學院	系所中文名稱	系所英文名稱(學位簡稱)
	<p>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學, 碩, 博士班)</p> <p>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一般組</p> <p>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國際組</p> <p>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一般組</p> <p>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國際組</p>	<p>Department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B.S., M.S., Ph.D.)</p> <p>Ph.D. Program in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Ph.D.), Department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p> <p>Ph.D. Program in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International) (Ph.D.), Department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p> <p>Master Program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M.S.), Department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p> <p>Master Program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International) (M.S.), Department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p>
	<p>資訊工程學系(學, 碩, 博士班)</p> <p>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資工組</p> <p>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國際組</p> <p>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p> <p>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資工組</p> <p>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國際組</p>	<p>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B.S., M.S., Ph.D.)</p> <p>Master Program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M.S.)</p> <p>Master Program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M.S.)</p> <p>Extensive Master Program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M.S.)</p> <p>Bachelor Program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B.S.)</p> <p>Bachelor Program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B.S.)</p>

備註: 以上紅字表示新增或修改之文字。

學院	系所中文名稱	系所英文名稱(學位簡稱)
<p>共同教育委員會</p> <p>Committee for General Education</p>	<p>大一不分系學士班(學士班)</p>	<p>Pre-Major Program for Freshman Students (無學位縮寫, 因為 2 年級後學生會申請轉系)</p>

備註: 以上紅字表示新增或修改之文字。

學院	系所中文名稱	系所英文名稱(學位簡稱)
管理學院 College of Management	企業管理學系(學, 碩, 博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一般組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國際組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M.B.A., Ph.D.) Extensive Master Program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Master Program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Master Program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B.A.)
	運籌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Graduate Institute of Logistics Management (M.B.A.)
	國際企業學系(學, 碩士班)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國際企業學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B.B.A.,M.B.A.) Executive Master Program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B.A.) Executive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aster Program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B.A.)
	會計學系(學, 碩士班) 會計與財務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108 停招)	Department of Accounting (B.B.A.,M.S.) Master of Accounting and Finance Program (M.S.)
	資訊管理學系(學, 碩士班)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一般組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國際組 資訊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107 停招)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B.B.A(103 以前)、B.I.M(104(含)以後)) Master Program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M.I.M.) Master Program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International) (M.I.M.) Master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Program (M.B.A.)
	財務金融學系(學, 碩士班)	Department of Finance (B.F., M.S.)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學, 碩士班)	Department of Tourism, Recreation and Leisure Studies (B.S., M.S.)
	(隸屬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College of Management Executive Master Program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E.M.B.A.) Bachelor Program of Management Science and Finance (International Program) (B.B.A.)

備註：以上紅字表示新增或修改之文字。

學院	系所中文名稱	系所英文名稱(學位簡稱)
人文社會 科學學院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學, 碩士班)	Department of Counsel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B.S., M.S.)
	華文文學系(學, 碩士班) 華文文學系碩士班創作組 華文文學系碩士班文學暨文化研究組	Department of Sinophone Literatures (B.A., M.F.A./M.A.) Division of creative writing, Department of Sinophone Literatures (M.F.A.) Division of literature and cultural studied, Department of Sinophone Literatures (M.A.)
	中國語文學系(學, 碩, 博士班)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B.A., M.A., Ph.D.)
	英美語文學系(學, 碩, 博士班) 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文學媒體組 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英語教學組	Department of English (B.A., M.A.) Division of Literature and Media, Department of English (M.A.) Division of Teaching English to Speakers of other Languages, Department of English (M.A.)
	臺灣文化學系(學, 碩士班) 臺灣文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Department of Taiwan and Regional Studies (B.A., M.A.) Extensive Master Program of Taiwan and Regional Studies, Department of Taiwan and Regional Studies (M.A.)
	歷史學系(學, 碩士班)	Department of History (B.A., M.A.)
	經濟學系(學, 碩, 博士班)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B.A., M.A., Ph.D.)
	社會學系(學, 碩士班)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B.A., M.A.)
	公共行政學系(學, 碩士班) 公共行政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Department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B.A., M.P.A.) Extensive Master Program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M.P.A.)
	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109 停招)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學士班)(108 停招)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學士班)(108 停招) 法律學系(學, 碩士班(109 新增))	Graduate Institute of Financial and Economic Law (M.L.) Undergraduate Program of Law (B.L.) Undergraduate Program of Law (Indigenous Law Program) (B.L.) Department of Law (LL. B., LL.M.)

	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學士班)	Department of Law (Indigenous Law Program) (LL. B)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博士班)	International Ph.D. Program in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Ph.D.)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博士班) (109 新增)	Ph.D. Program in Asia-Pacific Regional Studies (Ph.D.)

備註: 以上紅字表示新增或修改之文字。

學院	系所中文名稱	系所英文名稱(學位簡稱)
原住民族學院 College of Indigenous Studies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學, 碩, 博士班)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Department of Ethnic Relations and Cultures (B.A., M.S.S, Ph.D.) Extensive Master Program of Ethnic Relations and Cultures (M.S.S.)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學士班)	Department of Indigenous Languages and Communication (B.A.)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學, 碩士班) 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民族社會工作碩士在職專班	Department of Indigenous Affairs and Development (B.S.S., M.S.S.) Extensive Master Program of Indigenous Social Work, Department of Indigenous Affairs and Development (M.S.W.)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學士班)	Undergraduate Program of Indigenous Social Work (B.S.W.)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學士班)	Undergraduate Program of Indigenous Performance and Arts (B.I.A.)

備註: 以上紅字表示新增或修改之文字。

學院	系所中文名稱	系所英文名稱(學位簡稱)
環境學院 College of Environmental Studies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學, 碩, 博士班)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al Studies (B.S., M.S., Ph.D.)
	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Master of Humanity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 Program (M.S.)

備註: 以上紅字表示新增或修改之文字。

學院	系所中文名稱	系所英文名稱(學位簡稱)
花師教育 學院 Hua- Shih College of Education	<p>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學, 碩, 博士班)</p> <p>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p> <p>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碩士班</p> <p>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碩士在職專班</p> <p>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p> <p>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p> <p>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博士班</p> <p>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碩士班</p>	<p>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Human Potentials Development(Bachelor, Master, Ph.D.) (B.Ed., M.S., M.Ed.,Ph.D.)</p> <p>Ph.D. Program of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Human Potentials Development (Ph.D.)</p> <p>Master Program of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Human Potentials Development (M.Ed.)</p> <p>Extensive Master Program of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Human Potentials Development (M.Ed.)</p> <p>Ph.D. Program of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Human Potentials Development (Ph.D.)</p> <p>Master Program of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Human Potentials Development (M.Ed.)</p> <p>Ph.D. Program of Science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Human Potentials Development (Ph.D.)</p> <p>Master Program of Science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nd Human Potentials Development (M.S.)</p>
	<p>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學, 碩士班)</p> <p>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p>	<p>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Bachelor, Master) (B.Ed., M.Ed.)</p> <p>Extensive Master Program of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M.Ed.)</p>
	<p>特殊教育學系(學, 碩士班)</p> <p>特殊教育學系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碩士班</p>	<p>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Bachelor, Master) (B.Ed., M.Ed.)</p> <p>Master Program of Individuals with Special Needs and Assistive Technology,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M.Ed.)</p>
	<p>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學, 碩士班)</p> <p>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p>	<p>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Kinesiology(Bachelor, Master) (B.Ed., M.Ed.)</p> <p>Extensive Master Program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Kinesiology,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Kinesiology (M.Ed.)</p>
	<p>幼兒教育學系(學, 碩士班)</p> <p>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p> <p>幼兒教育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學士班)</p>	<p>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Bachelor, Master) (B.Ed., M.Ed.)</p> <p>Extensive Master Program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M.Ed.)</p> <p>Post-Baccalaureate Program in Educare Giver,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B.Ed.)</p>

備註:以上紅字表示新增或修改之文字。

學院	系所中文名稱	系所英文名稱(學位簡稱)
海洋科學 學院 College of Marine Sciences	海洋生物研究所(碩, 博士班)	Graduate Institute of Marine Biology (M.S., Ph.D.)

備註:以上紅字表示新增或修改之文字。

學院	系所中文名稱	系所英文名稱(學位簡稱)
藝術學院 College of The Arts	音樂學系(學, 碩士班)	Department of Music (B.M., M.M.)
	藝術與設計學系(學, 碩士班)	Department of Arts and Design (B.F.A , M.F.A.)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學, 碩士班)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碩士在職專 班	Department of Arts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B.A. , M.A.) Executive Master Program of Arts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Department of Arts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M.A.)

備註:以上紅字表示新增或修改之文字。

※課務組

壹、教學相關事項

一、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籲請教師務必依排定之課表及課程時間按時上下課、不遲到早退。教師如無法按時上課，應依「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請假且安排補課或商請其他教師代課：

1、專任(案)教師請假，請於請假(差勤)簽核系統填妥補(代)課資料(可參閱系統上之教師填寫代補課說明)；兼任教師請假請填送紙本假單(含補代課資料)，並依程序送交開課單位、人事室及教務處核章。

2、授課教師若安排校外教學活動(如赴校外機構參訪、移地教學等)，請依規定填送「課程需要赴校外參觀(教學)申請表」，會簽課務組時，由課務組承辦人掃描存檔備查。

二、109-2 學期「教學評量分數」已於本學期開學前開放網路查詢；評量欠佳需追蹤輔導名單業於 8 月中密送各學院院長。

◆近 3 學年全校、大學部及研究所教學評量平均分數如下，請參閱：

學期	校大學部平均	校研究所平均	全校平均
107-1	4.46	4.59	4.49
107-2	4.47	4.56	4.48
108-1	4.49	4.58	4.51
108-2	4.5	4.58	4.52
109-1	4.51	4.63	4.53
109-2	4.57	4.61	4.58

◆經統計 109-2 學期評量欠佳需啟動輔導機制情形如下：

1. 單一科目得分低於 3.50 者：6 門課程(需受輔教師 6 人)

2. 單一科目得分低於 3.20 者：2 門課程(未來 2 年不應再開授該科目)

三、本學期「期中教學意見回饋系統」預定自 10 月 25 日(第六週)至 12 月 10 日(第十二週)期間開放學生填答，授課老師得於系統開放時間逕行上網查閱並作為教學調整參考。

四、本(110-1)學期課綱需上傳總課程數 2226 門，課綱上傳率 100%。另教學計畫表未上傳之科目，課務組已於 9/8、9/14 以全校公告信通知開課單位及授課教師上傳教學計畫，另於 9/13 起以 EMAIL 或電話通知開課單位轉知任課教師盡速編輯上傳，並將持續追蹤。

110-1 教學計畫未上傳一覽表(09/28 統計資料)

學院別	系所名稱	總科目數	未上傳數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52	9
	英美語文學系	32	1
共同教育委員會	通識教育中心	437	13
花師教育學院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58	1
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中等教育	40	1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系	31	2
	化學系	55	15
	物理學系	76	2
	資訊工程學系	83	5
管理學院	運籌管理研究所	11	1
	企業管理學系	53	5
	財務金融學系	53	2
	資訊管理學系	43	2
環境學院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67	9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174	80

五、為整合教學資源，課務組已於 8 月 30 日函知(另於 8 月 31 日以電子郵件周知)各院系，下(110-2)學期課程如需徵求外系教師支援(經雙方協調完成者免提送)，請於 10 月 1 日前填列需求回覆教務處，俟彙整後將公告全體教師申請。

六、各開課單位對於未達開課要件確有必要續開課程，應於加退選結束隔日(10 月 1 日)下班前填送「課程繼續開設申請表」送核，未填送或未核准之課程，將依規定辦理停開(不含師培專班及通識中心華語及資源生體育、英語課程)。

110-2 學期起，續開課程除符合續開理由 1 至 6 項外(自 109 學年度起師培專班授課時數不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故刪除原項目 3 教育學程分科教材教法(或教學實習)之續開理由與計算方式)，其他續開理由之時數計算修正說明如下(續開申請表請參附件)：

【研究所課程】至少有 3 名學生選修始得開課，若人數不足仍須開課，其授課時數計算方式如下：

(1)必修課：計入基本授課時數，惟應於計算超支鐘點時扣除。

(2)選修課：4 年內第 1 次續開不計超鐘、第 2 次以上續開不計基本授課時數。

【大學部課程】每一科目至少須有 10 名學生、【通識課程】至少須有 20 名學生選修始得開課。如選課人數不足，大學部課程介於 5 至 9 人或通識課程介於 10 至 19 人，有特殊因素須由專任(案)教師開課，其授課時數計算方式如下：

(1)4 年內第 1 次續開不計超鐘。

(2)4 年內第 2 次以上續開不計時數。

七、110 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相關作業，刻正進行中；請各院級配合於 10 月 15 日前選出獲獎教師，校級遴選委員會預定於 10 月底前開會審查選出 6~7 名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並於公開場合中頒贈獎金及獎牌。

貳、學生選課及課務相關業務

一、暑期課程：今年暑期先修課程及重補修課程各開設了 6 門線上課程。為有效運用及管理暑期班(含先修班)經費收支，教務處已訂定「暑期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並於今年暑假先行實施。

二、本(110-1)學期學生選課事項辦理情形如下：

◆新生(轉/復學生)網路初選-9 月 13 日中午 12:30~9 月 16 日中午 12:30

◆網路退選(只退不加)-9 月 22 日中午 12:30~9 月 23 日中午 12:30。

◆網路加退選-9 月 23 日中午 12:30~9 月 30 日中午 12:30。

◆線上加簽、選課結果確認、特殊情況逾期補辦-10 月 4 日~10 月 11 日。

◆系所協助學生異動課程作業自 10 月 12 日起至 10 月 14 日止。

課務組預計於 10 月 20 日下班前處理完成，授課教師可至「教師開課查詢系統」列印正式之選課名單。

三、本學期各系所師生晤談時間(Office Hour)已於 9 月 22 日完成更新，各系所除公告於系網首頁明顯處外，並已連結至教務處【學生專區】網頁供查詢。

四、110-1 學期學士班課程免修申請(含英語課程、中文課程、程式設計課程及院基礎課程四大類)自 9 月 8 日上午 08:00 起至 9 月 26 日午夜 11:59 收件截止，審查單位於 9 月 30 日前通知學生審查結果。

五、本學期合授課程時數若非平分計算，一般課程應於 9 月 22 日前、論文指導課程應於 10 月 18 日前提送【教師授課時數分配表】，未於期限內繳交或上傳資料者，一律均分計算。另提醒各開課單位，為避免鐘點費重複或錯漏核計而影響教師權益，敬請尚未填送【以計畫或專款補助支給鐘點費課程一覽表】者主動告知，並儘速補送。

六、110-2 學期排課預定於 10 月 13 日至 19 日開放系統編輯課表，敬請各開課單位配合辦理。

參、其他

一、110-1 學期 TA 助學金經費已於 7 月底撥發至各學院(含通識中心)，總計核撥新臺幣 1 千 110 萬 7,696 元。

二、110-1 學期持續辦理補助全英授課教學助理(TA)方案，預計補助大學部課程 30 門(每門補助新台幣 22,000 元整/內含雇主需提撥之各項保費)，合計補助經費 66 萬元；教務處將於加退選結束後(第 3 週)通知各獲補助之單位，請各單位依規定辦理 TA 聘任、加保及核銷事宜。

三、110-1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自 11 月 1 日開始，系統已開放申請及下載表單。

四、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論文指導費暨其相關費用支給辦法已於 110 年 3 月 24 日修訂，並自 110 學年起適用，修訂重點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有關學位考試口試費發放標準。
第三條 學位考試口試費發放標準如下：

一、碩士班每人支領一千五百元，以三人為原則、博士班每人支領二千元，以五人為原則。系所得視情形酌增五百元口試費，酌增之經費由各系所之自籌收入或專帳項下支應。

二、校外委員得支給必要之交通費、住宿費，所需之經費由各系所之經費項下支應。

第四條 博士班資格考試發放標準如下：

一、校外委員之口試費、命題費與閱卷費，每人二千元，系所得視情形酌增五百元，所需之經費由各系所之自籌收入或專帳項下支應。

二、校外委員得支給必要之交通費、住宿費，所需之經費由各系所之經費項下支應。

五、請各系所依限完成建置本學期學術倫理教育線上課程學生(含研究生及需修習該課程之學士班學生)帳號，以利學生進行線上課程學習，並請於 10 月 15 日前依式彙送名單至教務處。

國立東華大學
課程繼續開設申請表

科目代碼	請勾選	編號	續開理由	專任教師鐘點計算方式	授課教師簽章
		1.	鐘點費以自籌經費(或計畫專款)全額支付	不計時數	本人已完全了解並同意本課程之時數計算
科目名稱		2.	資源生適應體育、英語課程	【1~9人】：時數列計	
		3.	研究所必修課	【1~2人】：不計超鐘	
級別		4.	校外實習課程	不計超鐘	
修別		5.	國際班(組)課程，已達該班1/3人數	不計超鐘	
學分數		6.	境外生華語課程	【5~9人】：不計超鐘	
選課人數		7.	其他續開理由(本課程4年內累計2次(含)以上選課人數不足，則不列入基本授課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不計超鐘【第1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不計時數【累計2次(含)以上】		
本學期					
前1次開課	人數(學期)				
前2次開課	人數(學期)				
開課單位承辦人		開課單位主管		院長 (主任委員) (師培中心主任)	
課務組承辦人		課務組組長		教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續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續開
<p>※說明※</p> <p>1.開課人數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規定」及「課程最低開課學生數計算標準」(若為合班課程，以合班後人數為準)計算。相同課程4年內累計2次(含)以上選課人數不足，建議課程整併或調整，申請續開時請檢附課程委員會討論之會議紀錄。</p> <p>2.【研究所課程】至少有3名學生選修始得開課，若人數不足仍須開課，其授課時數計算方式如下： (1)必修課：<u>計入基本授課時數，惟應於計算超支鐘點時扣除(簡稱【不計超鐘】)</u>。 (2)選修課：4年內第1次續開不計超鐘、第2次以上續開不計基本授課時數(簡稱【不計時數】)。</p> <p>3.【大學部課程】每一科目至少須有10名學生、【通識課程】至少須有20名學生選修始得開課。如選修人數不足，<u>大學部課程介於5至9人或通識課程介於10至19人，有特殊因素須由專任(案)教師開課</u>，其授課時數計算方式如下： (1)4年內第1次續開不計超鐘。 (2)4年內第2次以上續開不計時數。</p> <p>4.除符合續開理由1至6項或符合說明第2、3點或依其他法規須開課者外，選課人數不足者一律不得開課。</p> <p>5.指導研究生論文及學士班畢業專題、論文或總結性課程，及音樂系主(副)修與實作課，不受前述最低開課人數之規範。</p> <p>6.本申請表應於加退選結束後隔日(以工作日計算)送達課務組，並經教務長核准始得續開。</p>					

※綜合業務組

壹、招生考試業務

一、本校 111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及招生名額總量，業奉教育部核定，說明如下：

(一) 111 學年度核定增設調整情形如下表：

申請類別	學制班別	學位學程、班別名稱
新設	碩士班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
更名	學士班	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原大一不分系學士班）
停招	碩士在職專班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 111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共計 2,606 名，另有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合計 78 名；各學制班別名額，請詳見下表。

學制	招生名額	半導體、AI、 機械領域擴充名額	各學制小計
學士班	1,737	41	1,778
碩士班	595	33	628
碩士在職專班	219	2	221
博士班	55	2	57
合計	2,606	78	2,684

二、112 學年度申請博士班增設或涉及領域變更之調整、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增設或調整，請於 11 月底前完校內審查程序（學系→學院→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俾便 11 月底報教育部審查。

※校務發展委員會預計召開日期：110.11.03（詳洽秘書室）

※校務會議預計召開日期：110.11.24（詳洽秘書室）

三、111 學年度各項招生作業已陸續開始進行，請各系所配合作業時程，繳交簡章調查草案，近期相關招生資料如下：

考試項目	簡章調查 開始日期	簡章調查 截止日期	開會日期
111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簡章	110.09.13(一)	110.09.16(四)	110.09.23(四)
111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簡章	110.09.08(三)		
110 學年度學士班寒假轉學招生考試	110.09.27(一)	110.10.14(四)	110.11.03(三)
111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簡章			
111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簡章			

四、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已於 110 年 09 月 09 日（四）上網公告，預計 10 月 05 日（二）至 10 月 18 日（一）報名，11 月 15 日（一）公告採一階段考試之系所錄取結果及採二階段考試之系所初試名單，11 月 18 日（四）至 11 月 20 日（六）辦理複試，11 月 30 日（二）公告採二階段考試之系所錄取名單，敬請各招生系所廣為宣傳公告，並配合協助相關試務工作進行。

五、本校 111 學年度續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以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進行招生，招生名額為 17 名。

六、本校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招生管道（名額內），提供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11 名。

七、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辦考試：

（一）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委託辦理高中英語能力檢定試務工作，預計分別於 110 年 10 月 23 日（六）及 110 年 12 月 11 日（六）二次舉行。

（二）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委託辦理 111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試務工作，預計將於 111 年 1 月 21、22、23 日（五、六、日）舉行。

貳、招生宣導業務

一、文宣類：

- (一) 111 學年度系所簡介摺頁，於 110 年 9 月初出版完成。
- (二) 111 學年度東之皇華-學校簡介，預計將於 110 年 11 月出版。

二、廣告類：

與行家策略行銷有限公司合作，已完成第二階段（110 年 6 月 28 日~8 月 31 日）在各大網站刊登學士班招生廣告投放作業。

三、活動類：

- (一) 郵寄文宣品：本組已於 9 月下旬將「系所簡介摺頁」寄至全國 515 所公私立高中職輔導室，請各高中職輔導室代為宣傳。
- (二) 本組已於 110 年 8 月 13 日發函至各高中，提供本校可安排資深教授到高中校園與學子座談資訊，現已有高中陸續回覆講座辦理意願，將依高中申請聯繫各系辦理相關事宜。
- (三) 「名師出馬—認識東華」講座：為前進各高中，本校針對「名師出馬」活動發文至本校近三年註冊人數最多 100 所公私立高中及各地區明星高中，請各高中於舉辦活動前一個月通知本校，本組將依需求請各院系提供相關資料與人力支援。

目前高中已來函邀請辦理之場次/講者如下：

日期	高中名稱	學系名稱	出席教授
110/10/05	國立台南家齊高中	管理學院管理科學 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翁胤哲教授
110/10/08	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	諮商與臨床心理系	王沂釗教授
110/10/28	國立鳳新高中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劉劭樺教授
110/11/04	蘭陽女中	幼兒教育學系	蔡佳燕教授
110/11/12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中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陳上迪教授
110/11/18	桃園市立內壢高中	法律學系	賴宇松教授
110/11/19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徐暘展教授
110/12/03	桃園市立桃園高中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李俊鴻教授
110/12/17	國立羅東高中	生命科學系	袁大鈞教授
110/12/17	臺北市立永春高中	物理學系	林子強教授
111/01/07	新北市立三民高中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李俊鴻教授

四、宣導類：

- (一) 「大學招生專業化-111 學年度大學部招生試務作業變革及調整說明會」已於 9 月 7 日（二）及 9 月 23 日（四）辦理完畢，藉此使各院系主管及助理瞭解未來考招調整與變革之方向，並能預做準備。
- (二) 「大學招生專業化講習會」將於 10 月 6 日（三）辦理，藉此使各學系主管及教授瞭解 108 新課綱對高中課程教學現場帶來的改變。

國立東華大學學則(修正後部分條文)

110.10.06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二十四條 學生入學、轉系、學位學程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抵免。系上專業課程及通識課程經抵免者應在歷年成績表列明已抵修之科目及學分，但不登錄其成績，有關學分抵免事宜，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之。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生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惟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四十一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重病住院、或特殊事故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由任課教師自行辦理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予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第七十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依學位授予法規定，分別授予博、碩士學位，發給博、碩士學位證書。
-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任何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修正後)

95.10.04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5.11.01 臺高(二)字第 0950155633 號函備查
97.09.25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8.01.10 臺高(二)字第 0980004548 號函同意備查
99.06.09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99.08.09 臺高(二)字第 0990132594 號函同意備查
102.01.09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102.05.02 臺教高(二)字第 1020032013 號函備查
102.06.05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5.2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11.2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06.16 臺教高(二)字第 1040033650 號函同意備查
104.06.0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07.23 臺教高(二)字第 1040096634 號函同意備查
110.10.06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暨學位授予法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得自二年級起依各學系之規定向主系以外其他系、學位學程提出登記或申請修讀雙主修。

碩、博士班學生自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期結束前得申請同級其他系所為雙主修加修系所，經學生所屬主系所及同級加修系所同意，送註冊組登錄後即獲得修讀雙主修資格。

碩士在職專班不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得請加修學系協助課程規劃及輔導選課事宜，利用本校教務處課務組「課規查詢系統」及註冊組「選課輔助及畢業初審系統」，查詢雙主修應修、未修科目及可取得之學程等資訊；並於大三下學期網路選課初選結束後，依本校「審核學生畢業資格作業處理要點」之規定將所選擇之雙主修課規、修習學程輸入教務處註冊組之『選課輔助及畢業初審系統』，以利各學系辦理初審及註冊組辦理複審。

第四條 學士班修讀他系為雙主修之學生，應依據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雙主修學系課程規劃表之規定，除修滿主系主修領域(major)學程及校核心課程(通識)等最低畢業之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主修領域(major)，包含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共達三個學程。

第五條 學士班修讀雙主修學生不同學程中相同課程或等同課程，如經學程所屬單位審查同意認列，該課程即可同時認列滿足不同學程要求，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

若加修學系主修領域學分不足四十學分，應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

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其四十學分係指由雙主修學系所開課程；或主修學系及他系支援所開課程未列計於主系主修領域之科目學分。

第六條 碩、博士班學生，除需修滿主系所及加修系所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並須符合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完成主系所及加修系所之學位論文，其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加修系所得視需要，自訂對申請雙主修學生增減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惟仍應高於現行規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研究生加修系所修讀之科目學分如未達規定學分，由加修系所指定相關選修科目補足之。

碩、博士班修讀之主系所如與加修系所訂有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學生得撰寫一篇涵蓋兩系所研究領域之學位論文，並通過兩系所共同辦理之學位考試，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不受前項應完成各一篇不同題目及內容之學位論文、分別通過學位考試之限制。

第七條 碩、博士班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已修習及格之主系所所訂必修科目若與加修系所所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系所決定得否兼充為加修系所之科目學分；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系所所訂必修科目若與主系所所訂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主系所決定得否兼充為主系所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兼充，或兼充後學分不足者，應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與主學系所修科目學分，應合併計算，並登記於主學系歷年成績表內，其不及格學分數，如已達本校學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者，仍應依照學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主系所畢業資格，但未符合加修系所畢業資格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以主系所資格畢業。

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加修系所畢業資格，但未符合主系所畢業資格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之主系所，以加修系所資格畢業。

第十條 學士班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主學系學位畢業。

碩、博士班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主系所畢業資格，而未符合加修系所畢業資格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符合加修系所畢業資格者，則以主系所資格畢業。

博士班學生未依限完成加修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取消其加修系所資格。

第十一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者，其已修加修學系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得核准給予輔系資格；如未達輔系規定得由主學系依課程規劃表之規定認定抵充主學系應修畢業學分計算。

第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加修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學生因加修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雜費徵收標準收取學雜費相關費用。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申請中、英文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應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但放棄、取消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中、英文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僅註記取得學位學系之名稱；退學者其中、英文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加修學系名稱。

第十四條 凡修滿規定雙主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碩、博士班學生並須符合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完成主系所及加修系所之學位論文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學位證書應加註雙主修學系及學位名稱。

碩、博士班學生符合雙主修規定畢業者，其學位證書上印製之發證月份以完成第二份論文考試成績為準。如未能符合雙主修規定，則學位證書以完成主系所論文考試成績或放棄雙主修時間，擇其較晚發生之時間為發證月份。

第十五條 本辦法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審核學生畢業資格作業處理要點

(修訂後全文)

110.10.06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有效進行本校學生畢業資格審查之作業，特依據本校學則第五十、六十九條及學程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畢業資格審核，分初審及複審二個階段辦理；大學部初審分二次進行，首次初審為各學系於大三下學期學生網路初選大四上學期選課作業結束後開始辦理，並於大四開學後一週內結束，二次初審則於畢業當學期第一週開始辦理。
- 三、初審之重點為各學期科目、學分、成績與其他重要相關規定及當學期選課；學士班主修學程由學生所屬學系審理，副修、雙主修及輔系由學程、輔系所屬學系審理。校核心課程(通識課程)、資訊科技由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審理、英語能力由共同教育委員會語言中心審理、體適能由共同教育委員會體育中心審理、跨域自主學習認證由學生事務處審理、教育學程由師資培育中心審理。

各學系及共同教育委員會等應將第一次初審結果記錄於畢業初審系統，並由學生確認審核結果，如有疑問學生應速向學系或共同教育委員會等相關單位反應並確認至無誤後，作為當學期或次學期選課之重要依據，如學生未完成上述程序，審查結果如有疑義，應自行負責。辦理二次初審時，以第一次初審結果進行複核。

學生已經修讀及格、學分相同之科目再修習（重複修習）時，不再列計學分，相同之科目係指同科目代碼或同科目名稱同學分之課程，惟不同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目名稱學分相同，授課內容不同時，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依專業認定是否重複修習。

- 四、各學系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審核完畢後應將審核結果合格或不合格記錄於畢業初審名冊經主管核章後併同畢業資格初審表送教務處註冊組，註冊組需就修業年限、所修科目、學分及是否已符合最低畢業總學分數進行複審，另研究生並須通過學位考試，由教務處於任課教師送交學期成績截止後一週內完成。

- 五、審理學生畢業學分數之課程規劃表適用原則：

(一)研究生部分：由各系所自訂於課程規劃表中。

(二)學士班部份：

大學部學程部分：畢業生應於第一次初審前選擇適用在校修業期間內任一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一經選定後，應完全依照該學年度課程規劃表規定之科目、學分核算（主修、副修、雙主修學程及輔系可選擇不同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1、大學部校核心課程(通識課程)部分：畢業生應於第一次初審前選擇適用在校修業期間內最有利之課程規劃核計畢業學分數，但不一定需要與學程部分所選用課程規劃表之學年度相同。

2、符合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跨域自主學習認證」、「資訊科技」及「體適能」畢業標準及檢定機制。

若課程規劃表中，學程科目、學分數或最低畢業學分數有所更動時，各系所須於課程規劃表中詳述更動前入學之同學如何修課以滿足規定。

六、轉系生得以原學系或轉入學系之通識規定核算畢業學分。

七、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主系所畢業資格，但未符合加修系所畢業資格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以主系所資格畢業。

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加修系所畢業資格，但未符合主系所畢業資格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雙主修之主系所，以加修系所資格畢業。

八、經審核合格符合畢業條件者，核發學位證書。

九、本要點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國內交換生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110.10.06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泛太平洋聯盟大學系統暨國內其他學校校際合作,共享教學資源,並鼓勵本校學生多元學習,經簽訂國內校對校交換學生協議,其交換生實施事宜,適用本要點。
- 二、本校為辦理國內交換生甄審事宜,應設國內交換生甄審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各學院院長組成之,以公開、公平及公正原則辦理甄審事宜。
- 三、交換生申請時程、資格及限制:
本校交換生申請時程依各學年公告為準。
本校學士班修讀第二學期以上、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至少修讀一學期以上學生,得提出申請,申請至他校交換(含境外交換)以一次為限,申請交換期限最長為一學年。他校交換生申請至本校修讀者,以一次為限,申請期限最長為一學年,辦理期限依簽訂協議為準。
- 四、交換生審核程序:
學生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妥申請表,經送各系(所)初審後送教務處,並經國內交換生甄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將推薦名冊遞送申請學校進行審查,俟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公告錄取名單,並通知學生及其所屬系所。
本校接獲他校之推薦名冊時,由教務處轉送各系(所)進行審查通過後,通知對方錄取名單。已獲得錄取交換之學生因故無法
- 五、學費之繳交:
本校交換生至他校修讀期間,仍應在本校辦理註冊手續並依本校學雜費徵收標準繳交學雜費(學分費)及學生保險等費。
他校交換生除選修本校特別課程、術科及教育學程課程,須依本校相關規定繳費外,不須另繳交學雜費(學分費)及學生保險費。
- 六、本校交換生至他校修讀期間併計修業年限內,交換期間之學籍相關事宜依本校學則辦理。
- 七、本校交換生至他校修讀之學分及成績,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八、申請人經錄取後,因故無法如期前往合作學校學習,應於合作學校開學日一個月前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撤銷,俾利通知合作學校與相關系(所),並不得申請延後或替補。未依規定申請撤銷者,不得再申請本項甄選。
- 九、他校交換生在本校選讀期間,選課及住宿相關事宜依本校規定辦理。
- 十、學生於交換學習期間,除應遵守合作學校校規外,有關其行為表現之處分,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 十一、學生於交換學習期間,應遵守合作學校學生事務相關規定。合作學校若安排宿舍等及交換學習期間孳生之費用,由學生自付。
- 十二、本校應發給他校交換生學生證明,交換生憑學生證明,得以使用學校內之各項設施為原則。
-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與各校簽定交換生協議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 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修正後)

99.12.03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師培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0.01.05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6.15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2月22日台中(二)字第1010027701號教育部核定通過

教育部101年2月22日臺中(二)字第1010027701號函核定通過

108.9.11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

108.09.25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4.1 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

110.10.06 一一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辦理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認定，特依「師資培育法」第三條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及「**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規定，訂定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
- 二、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作為如下學生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
 - (一)本校教育學程之師資生。
 - (二)本校奉教育部核辦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學員。
 - (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符合教育部93年6月24日臺中(三)字第0930072672A號令釋資格。
- 三、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係由本中心與本校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依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共同學科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共同規劃。
- 四、**本校規劃之專門課程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專門課程區分共同學科與職業群科兩類規劃，分別為中等學校領域主修專長、國民中學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領域科別主修專長，以及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主修專長。**
- 五、欲擔任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群科)教師，需修畢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各學科規定之要求總學分數及**必、選修**規定，並經各任教學科認證系所審核通過，以認定符合該任教學科所需專業知能。**如非本校專門課程表列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學生，可至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另行申請或修習課程，於畢業前，取得輔系或雙主修資格。另外依教育部101年3月3日臺中(二)字第1010027404D號函釋，研究所師資生得具足擬任教學科相關學系輔系應修之課程及學分，並由學校認定後開具相關證明後，得視為具備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資格。**

六、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一)應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

（採認抵免之適用版本依照現行版本為申請認定之標準）

(二)如未向本校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者及 96 學年度(含)前已修習者，應以提出申請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本校報經教育部，申請日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七、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本校或經本校同意之他校師資培育大學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其成績考核比照校內學則規定辦理，本校隨班附讀作業要點另訂之。

(一)本校畢業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不符教學現場課程需求，經本校協助轉任相關學科及領域專長，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

(二)專門課程學分如有不足時，本校師資生可依據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跨校選讀補修學分。97 學年度(含)以後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辦理加另一類科或加科者，經本校審認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不足者，應依本中心辦理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補修課程作業要點進行隨班附讀補修學分。

前二項課程之採認及學分抵免，應以申請日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科目及學分數採認原則：

1、所修習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科目學分相同者，得予採認；科目名稱相近者，由本校該專門課程之培育系所或開課相關系所採認抵免之。

2、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數超過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依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採認；但如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數未達規定之學分數時，則不予採認。

八、本校專門課程採計認證原則：

(一)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二)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學生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仍以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求總學分數。若所修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

(三)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應檢附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所開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以資證明。

- (四)以本校已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專門課程為限。
- (五)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擬採計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以申請時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惟考量師資生相關教學及業界服務經驗，得由師培中心審查予以認定，不受採認年限限制。
- (六)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 (七)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考入大學後獲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學分為限。
- (八)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綱要以供認定），並經本校培育相關系所專業審查後認定之。
- (九)另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高級中等職業學校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

九、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師資生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十、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自教育部核定日(108 年 8 月 16 日)起生效，生效後該年度考(轉)入本校之師資生適用，故 108 年 8 月 15 日前修習之師資生得適用之。若有加註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長者，應以申請日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十一、本表之實施要點未盡之事宜，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經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

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新增培育系所】

適用對象：111學年度起具修習資格之師資生，110學年度前取得修習資格者得適用之。

- 一、 本表僅為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之一部分，請將本資料連同其他表件，依規定完成報部。
- 二、 請確認貴校規劃學分數符合各領域/群/科之課程架構，並敘明培育系所、學生應修習學分數。
- 三、 請確認每門課皆完整送出，課程為「暫存」者不列入課程列表及學分數檢核。

- 上傳課程規劃經校內課程審核結果：已符合
- 既有群科上傳至少一筆培育佐證資料，且通過審核：已符合
- 填寫「要求學生應修畢總學分數」：已符合(標準：46學分，實際：46學分)
- 填寫「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應修學分數」：已符合(標準：38學分，實際：38學分)
- 學校開設主修專長課程學分數大於/等於部訂標準：已符合(標準：38學分，實際：148學分)
- 學校開設主修專長課程學分數大於/等於學校自訂標準：已符合(標準：38學分，實際：148學分)
- 填寫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已符合，已填1筆
- 所有課程皆為送出狀態：已符合
- 語言知能課群 之下開設至少 8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16學分)
- 文學知能課群 之下開設至少 14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87學分)
- 哲學知能課群 之下開設至少 6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11學分)
- 國學知能課群 之下開設至少 6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16學分)
- 語文應用、創作、傳播與相關教學知能課群 之下開設至少 4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18學分)



國立東華大學

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補正】

適用對象：111學年度起具修習資格之師資生，110學年度前取得修習資格者得適用之。

- 一、 本表僅為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之一部分，請將本資料連同其他表件，依規定完成報部。
- 二、 請確認貴校規劃學分數符合各領域/群/科之課程架構，並敘明培育系所、學生應修習學分數。
- 三、 請確認每門課皆完整送出，課程為「暫存」者不列入課程列表及學分數檢核。

- 上傳課程規劃經校內課程審核結果：已符合
- 既有群科上傳至少一筆培育佐證資料，且通過審核：已符合
- 填寫「要求學生應修畢總學分數」：已符合(標準：40學分，實際：40學分)
- 填寫「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應修學分數」：已符合(標準：32學分，實際：34學分)
- 學校開設主修專長課程學分數大於/等於部訂標準：已符合(標準：32學分，實際：123學分)
- 學校開設主修專長課程學分數大於/等於學校自訂標準：已符合(標準：34學分，實際：123學分)
- 填寫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已符合，已填1筆
- 所有課程皆為送出狀態：已符合
- 語言學知識 之下開設至少 10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39學分)
- --參考科目如語言學概論、語言學通...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已符合
-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 之下開設至少 12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21學分)
- --參考科目如閩南語聽力與口說、閩...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已符合
- --參考科目如閩南語閱讀與書寫、閩...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已符合
- --參考科目如閩南語正音與拼音...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已符合
- 閩南文化與文學 之下開設至少 10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63學分)
- --參考科目如臺灣閩南文化概論...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已符合



國立東華大學

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平面、媒體設計專長」

【※補正】

適用對象：111學年度起具修習資格之師資生，110學年度前取得修習資格者得適用之。

- 一、 本表僅為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之一部分，請將本資料連同其他表件，依規定完成報部。
- 二、 請確認貴校規劃學分數符合各領域/群/科之課程架構，並敘明培育系所、學生應修習學分數。
- 三、 請確認每門課皆完整送出，課程為「暫存」者不列入課程列表及學分數檢核。

- 上傳課程規劃經校內課程審核結果：已符合
- 既有群科上傳至少一筆培育佐證資料，且通過審核：已符合
- 填寫「要求學生應修畢總學分數」：已符合(標準：38學分，實際：39學分)
- 填寫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已符合，已填2筆
- 所有課程皆為送出狀態：已符合
- 設計專業能力 之下開設至少 8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15學分)
- 繪畫表現能力 之下開設至少 8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14學分)
- 平面設計能力 之下開設至少 8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16學分)
- 數位影音能力 之下開設至少 8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10學分)
- 職業倫理與態度 之下開設至少 2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2學分)



國立東華大學

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立體造形專長」

【※新設群科】

適用對象：111學年度起具修習資格之師資生，110學年度前取得修習資格者得適用之。

- 一、 本表僅為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之一部分，請將本資料連同其他表件，依規定完成報部。
- 二、 請確認貴校規劃學分數符合各領域/群/科之課程架構，並敘明培育系所、學生應修習學分數。
- 三、 請確認每門課皆完整送出，課程為「暫存」者不列入課程列表及學分數檢核。

- 上傳課程規劃經校內課程審核結果：已符合
- 填寫「要求學生應修畢總學分數」：已符合(標準：38學分，實際：39學分)
- 填寫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已符合，已填2筆
- 所有課程皆為送出狀態：已符合
- 設計專業能力 之下開設至少 8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14學分)
- 繪畫表現能力 之下開設至少 8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14學分)
- 立體造形能力 之下開設至少 6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10學分)
- 數位設計能力 之下開設至少 6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10學分)
- 立體實作能力 之下開設至少 6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15學分)
- 職業倫理與態度 之下開設至少 2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2學分)



國立東華大學

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室內設計專長」

【※新設群科】

適用對象：111學年度起具修習資格之師資生，110學年度前取得修習資格者得適用之。

- 一、 本表僅為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之一部分，請將本資料連同其他表件，依規定完成報部。
- 二、 請確認貴校規劃學分數符合各領域/群/科之課程架構，並敘明培育系所、學生應修習學分數。
- 三、 請確認每門課皆完整送出，課程為「暫存」者不列入課程列表及學分數檢核。

- 上傳課程規劃經校內課程審核結果：已符合
- 填寫「要求學生應修畢總學分數」：已符合(標準：38學分，實際：39學分)
- 填寫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已符合，已填2筆
- 所有課程皆為送出狀態：已符合
- 設計專業能力 之下開設至少 8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12學分)
- 繪畫表現能力 之下開設至少 8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14學分)
- 空間立體造形能力 之下開設至少 6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8學分)
- 空間數位設計能力 之下開設至少 6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10學分)
- 空間設計實務能力 之下開設至少 6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11學分)
- 職業倫理與態度 之下開設至少 2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2學分)



國立東華大學

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

【※新設群科】

適用對象：111學年度起具修習資格之師資生，110學年度前取得修習資格者得適用之。

- 一、 本表僅為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之一部分，請將本資料連同其他表件，依規定完成報部。
- 二、 請確認貴校規劃學分數符合各領域/群/科之課程架構，並敘明培育系所、學生應修習學分數。
- 三、 請確認每門課皆完整送出，課程為「暫存」者不列入課程列表及學分數檢核。

- 上傳課程規劃經校內課程審核結果：已符合
- 填寫「要求學生應修畢總學分數」：已符合(標準：42學分，實際：43學分)
- 填寫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已符合，已填2筆
- 所有課程皆為送出狀態：已符合
- 視覺藝術美學能力 之下開設至少 8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16學分)
- 視覺藝術表現能力 之下開設至少 8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20學分)
- 視覺藝術設計能力 之下開設至少 8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20學分)
- 視覺藝術實務能力 之下開設至少 8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19學分)
- 職業倫理與態度 之下開設至少 2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2學分)



國立東華大學

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補正】

適用對象：111學年度起具修習資格之師資生，110學年度前取得修習資格者得適用之。

- 一、 本表僅為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之一部分，請將本資料連同其他表件，依規定完成報部。
- 二、 請確認貴校規劃學分數符合各領域/群/科之課程架構，並敘明培育系所、學生應修習學分數。
- 三、 請確認每門課皆完整送出，課程為「暫存」者不列入課程列表及學分數檢核。

- 上傳課程規劃經校內課程審核結果：已符合
- 既有群科上傳至少一筆培育佐證資料，且通過審核：已符合
- 填寫「要求學生應修畢總學分數」：已符合(標準：42學分，實際：42學分)
- 填寫「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應修學分數」：已符合(標準：32學分，實際：38學分)
- 學校開設主修專長課程學分數大於/等於部訂標準：已符合(標準：32學分，實際：178學分)
- 學校開設主修專長課程學分數大於/等於學校自訂標準：已符合(標準：38學分，實際：178學分)
- 填寫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已符合，已填3筆
- 所有課程皆為送出狀態：已符合
- 語言學知識 之下開設至少 10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58學分)
- --參考科目如語言學概論、語言學通...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已符合
- 族語文溝通能力 之下開設至少 12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14學分)
- --參考科目如族語聽力、00語聽力...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已符合
- --參考科目如族語會話、00語口語...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已符合
- --參考科目如族語閱讀、00語閱讀...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已符合
- 民族文化與文學 之下開設至少 10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78學分)
- --參考科目如原住民族文化概論、臺...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已符合
- --參考科目如原住民族教育...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已符合



國立東華大學

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補正】

適用對象：111學年度起具修習資格之師資生，110學年度前取得修習資格者得適用之。

- 一、本表僅為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之一部分，請將本資料連同其他表件，依規定完成報部。
- 二、請確認貴校規劃學分數符合各領域/群/科之課程架構，並敘明培育系所、學生應修習學分數。
- 三、請確認每門課皆完整送出，課程為「暫存」者不列入課程列表及學分數檢核。

- 上傳課程規劃經校內課程審核結果：已符合
- 既有群科上傳至少一筆培育佐證資料，且通過審核：已符合
- 填寫「要求學生應修畢總學分數」：已符合(標準：42學分，實際：44學分)
- 填寫「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應修學分數」：已符合(標準：6學分，實際：6學分)
- 填寫「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應修學分數」：已符合(標準：28學分，實際：38學分)
- 學校開設領域核心課程學分數大於/等於部訂標準：已符合(標準：6學分，實際：8學分)
- 學校開設領域核心課程學分數大於/學校自訂標準：已符合(標準：6學分，實際：8學分)
- 學校開設主修專長課程學分數大於/等於部訂標準：已符合(標準：28學分，實際：53學分)
- 學校開設主修專長課程學分數大於/等於學校自訂標準：已符合(標準：38學分，實際：53學分)
- 填寫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已符合，已填1筆
- 所有課程皆為送出狀態：已符合
- 人體運作與健康促進知識 之下開設至少 2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2學分)
- 一參考科目如人體解剖學、人體解剖...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已符合
- 健康與體育統整知識 之下開設至少 2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4學分)
- 一參考科目如健康與體育概論...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已符合
- 安全生活與傷害防護 之下開設至少 2 學分：已符合(已開設2學分)
- 一參考科目如安全教育、急救、運動... 規劃必修至少 2 學分：已符合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98.05.19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
98.06.11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5.26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6.16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6.14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12.26.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9.18.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10.2.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10.1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4.20.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6.16.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10.1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1.6.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1.27.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2.2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03.1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
109.05.1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5.28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9.2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
109.11.2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1.26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3.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6.3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10.06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範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申請轉所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征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碩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

一般生：一至四年；在職研究生：可再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修課規定

- (一) 依照入學當學期課程規劃相關辦法規範。
- (二) 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應在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修習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

五、學分抵免

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六、指導教授

- (一) 研究生於開學前即需決定指導教授。
- (二) 研究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需於第一學期結束或第二學期結束前，由學生自行提出，或由指導教授提出，經系務會議決議後更換之，惟更換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

七、論文研究計畫

- (一)本系學生於修業滿一學年後，並至少修 20 學分，得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論文研究計畫以審查論文計畫書之方式進行，由指導教授及主任協商後，就各生所提之論文計畫組織口試委員會審查之。
- (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能舉行。
- (三)上述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結果有四：(1)通過，不必修正(2)通過，但須參納評審意見修改，並經指導教授同意(3)通過，但論文須大幅修改，並經所有評審教授同意(4)不通過。若評定為不通過者，得依審查委員之建議在限期內提出再審，若再經評定為不通過時，得予以退學。
- (四)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的學生，始得提出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 (五)論文研究計畫之口試與碩士學位論文口試至少應間隔三個月。

八、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一)申請資格

需通過畢業初審和論文計畫審查，始得提出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二)申請期限

須在舉行口試三週前提出申請，最後截止日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申請時應上網填具申請書，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同時繳交碩士論文初稿(含中文摘要)。

(三)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1. 置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委員名單由主任與指導教授推薦，經院長核定，提請校長遴聘之，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之。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2. 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研究領域，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3.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需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時始能舉行。

(五)學位考試成績之評定

1. 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2.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3.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4.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研究生經學位考試通過，應於修業期限內，根據口試委員意見修改論文內容，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審查後，方可辦理離校手續。

(七)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國立東華大學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一個月內或辦理離校前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東華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

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四冊（二冊系收藏，二冊本校圖書館）。

（八）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學生應將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九、畢業條件

碩士生需於畢業離校前，完成下列項目：

- （一） 研究生需於入學第一學年全班參與「新生展」，第二學年舉辦花蓮縣以外之「研究生聯展」。5年連續修讀同學及提早入學者可視狀況選擇參加年度展覽。
- （二） 一年級下學期需參加聯合發表會。
- （三） 無論理論組或創作組，須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前，至少發表一篇論文於相關學術性期刊、書籍或參與縣級以上之公家機關舉辦比賽；或經系所認定公開徵選之比賽，門檻為佳作以上 1 次；或是至少發表二篇論文於相關學術性研討會；或參與縣級以上之公家機關舉辦比賽或經系所認定公開徵選之比賽入選 1 次，並發表一篇論文於相關學術性研討會；或參與具審查制度之縣市級以上個展，並發表一篇論文於相關學術性研討會。
- （四） 前述第三款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碩士學位考試申請前或申請同時附上，供行政人員進行初審，並呈主任簽核。該紀錄簽核後，所上行政人員及碩士生各執一份留存。
- （五） 創作組須於畢業前舉辦學位創作個展，展出的作品數量由指導教授規定。展出件數至少需 15 件以上(必須含學位創作作品)，展出時間至少要展出五天以上，展出內容與件數計算交由指導教授決定，需於畢業前辦理完成，展覽完成後於畢業前應需繳交展覽證明書(含作品目錄)於系辦公室。
- （六） 研究生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提交論文初稿、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等，系所完成畢業學分數審核並經系所主管簽章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不得高於 20%，於學位考試時或畢業離校前提交。

十、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事件，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一、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